

证券代码：834232

证券简称：水杯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17,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1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1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1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经研究决定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1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5）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1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签约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1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文锦姣、侍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